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原法院所為命再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9日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抗告，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，揆諸前開條文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